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82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1 月 27 日第 1911(XV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希望拉丁美洲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缔结一项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表示相信,一旦缔结这一条约,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将给予充分合作,使条约的和平目标得以切实实现,

考虑到大会 1965 年 11 月 19 日第 2028(XX)号决议制定了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相互责任和义务应有可接受均衡的原则,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城开放签署,

满意地注意到 1997 年 2 月 14 日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十一届特别会议,以纪念《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开放签署三十周年,

回顾《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序言指出,军事非核化区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在以后阶段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手段,

又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6(XXII)号决议,其中特别满意地欢迎《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认为它是在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方面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大事,

还回顾 1990、1991 和 1992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核可了一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并开放签署,目的是使该文书能够全面生效,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理事会 C/E/RES.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促进同其他无核武器区的合作和协商,

满意地注意到《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现已对该区域三十二个主权国家生效,

又满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和哥斯达黎加于 1999 年 1 月 20 日交存了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0 年 7 月 3 日第 267(E-V)号、1991 年 5 月 10 日第 268(XII)号和 1992 年 8 月 26 日第 290(E-VII)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满意地注意到经修正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已对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圭亚那、牙买加、墨西哥、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全面生效,

1.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2. 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 1990 年 7 月 3 日第 267(E-V)号、1991 年 5 月 10 日第 268(XII)号和 1992 年 8 月 26 日第 290(E-VII)号决议所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3. 决定将题为“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